



"Serven Wong"

2006/08/17 PM 11:46

To <nsyeu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本人認為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所提出的罰款及監禁太低，並不能有效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的行為，應該將**罰款增加至最高港幣五萬及最高監禁期為三年**，並且要強制罪名成立的虐待動物者接受心理輔導，或者可以設立像專業司機的行為改進課程，強制罪名成立的虐待動物者參加心理改善課程，教授他們正確對待動物的方法及心態。

黃小姐 敬上